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持續關連交易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與滄湖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於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進度證書時，董事會注意到滄海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已收／應收滄湖的建設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超出人民幣33.1百萬元或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約19.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彭氏家族被視為於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彭氏家族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與滄湖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滄湖(作為主事人)及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	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包括建設市政道路(包括橋樑)、樓宇及配套綠化園林
建設服務費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根據框架協議，滄湖及滄海建設已訂立兩份子協議：

- (a)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市政道路、排水、橋樑、路邊燈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b)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梅東農民搬遷公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建設服務費	28.4	203.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170.0
二零一八年	80.0

計算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該估計乃基於框架協議及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各單項建設工程的完工日期在主合約中訂明)、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總額、董事有關類似項目建設進度的經驗及滄湖的融資安排。

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

於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進度證書時，董事會注意到滄海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已收／應收滄湖的建設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超出人民幣33.1百萬元或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約19.5%。

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鑫遠太湖項目進度超出計劃時間表，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滄海建設施工團隊有效執行。因而在接近年底時超出了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無意間對此略有疏忽。

補救行動

本公司日後將對照相關年度上限，竭力對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服務費實施足夠的監督，旨在確保可即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措施及行動包括(i)繼續定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舉辦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ii)每季度審閱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尋求建議，而董事會將考慮後續步驟，包括是否需要知會聯交所、刊登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於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倘經審核財務數據顯示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會知會聯交所並作出即時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滄湖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水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園林項目的建設及建築工程。滄湖由滄海控股集團間接擁有72.7%股權及由一家國有企業(即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擁有20%股權。滄湖餘下7.3%股權由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滄海控股集團由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20%、30%及50%。彭道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滄湖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於超出有關特定交易的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規定。

由於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度上限，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及年度代價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彭氏家族被視為於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彭氏家族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及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承接建造工程及翻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維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

有關滄湖的資料

滄湖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水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園林項目的建設及建造工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滄海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已收／應收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滄湖」	指	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控股集團、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72.7%、20%及7.3%

「滄海建設」	指	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控股集團」	指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滄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30%、20%及50%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號：20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二零一七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
「框架協議」	指	滄海建設與滄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就鑫遠太湖項目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彭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道生先生」	指	彭道生先生，為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彭氏家族的一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為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彭天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氏家族的一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及為彭永輝先生的哥哥
「彭永輝先生」	指	彭永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氏家族的一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及為彭天斌先生的弟弟
「王素芬女士」	指	王素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彭氏家族的一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及為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主合約」	指	滄海控股集團與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就鑫遠太湖項目訂立的主合約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乃就地域指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遠太湖項目」	指	框架協議相關的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國際健康城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一期工程PPP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